**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人數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各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，依據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」及「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」規定，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跨國境被害人並願意接受安置保護，依規定由移民機關或地方勞政單位安排安置保護處所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、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權責安置單位」、「遭受剝削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月新收安置保護人數」、「月底現有安置保護人數」及「遣送被害人返國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：指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，其入境方式為非持有事由為「來臺工作」之停留或居留簽證者。

（二）持工作簽證被害人：指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，其入境方式為持有事由為「來臺工作」之停留或居留簽證者。

（三）遭性剝削：指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等不法手段使其從事性交易。

（四）遭勞力剝削：指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等不法手段使其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。

（五）權責安置單位：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，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，被害人及有合法有效停(居)留許可之疑似被害人，非持有事由為「來臺工作」之停留或居留簽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移民署)安置保護，持有工作簽證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(勞委會)安置保護，實務上委由地方勞政單位執行安置保護事宜。

（六）新收安置保護人數：指當月權責安置單位各安置處所，新進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本署公辦民營安置保護處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 1份送主計室外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